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公眾諮詢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諮詢文件

2014年7月



民政事務總署

Review of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Consultation Document
July 2014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旅館業條例》

- * 規管旅館的目的：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
- * 透過發牌制度，確保用作旅館的單位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指定的標準。
-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包括簽發牌照和相關的規管和執法職務。



《條例》的檢討

- * 無牌旅館對旅客、大廈內的居民和公眾構成危險，必須嚴加取締
- * 多層大廈內的旅館，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條例》的檢討

* 目標：

- ✓ 進一步強化執法能力，有效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 ✓ 優化發牌制度，減低大廈旅館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強化執法工作

取締無牌旅館



強化執法工作

|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第一季) |
|------|-------|-------|-------|-------|-------|---------------|
| 執法行動 | 2 430 | 2 678 | 3 125 | 6 791 | 9 889 | 3 217 |
| 檢控 | 39 | 38 | 53 | 128 | 171 | 46 |
| 定罪 | 36 | 44 | 39 | 110 | 161 | 43 |



強化執法工作

* 建議的目標：

- ✓ 便利執法人員搜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 ✓ 加強《條例》阻嚇力。



環境證據 — 「推定」條文

- * 在《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
- * 只要有足夠的環境證據，例如廣告、價目表、單位的陳設佈局、備有大量旅館會供應的物品等等，該單位即被視為用作旅館。
- * 有關單位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



進入懷疑無牌旅館

- * 賦予執法人員一項新的權力
- * 在有需要時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准許執法人員根據法庭的命令，進入某一單位視察和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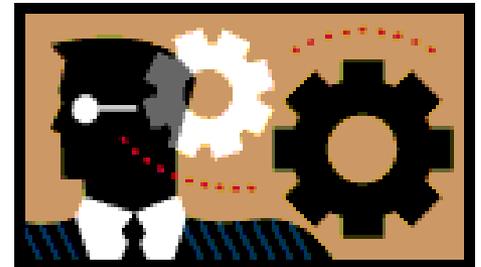


提高罰則

* 建議提高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

✓ 最高罰款由2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

✓ 監禁期由兩年提高至三年。



提高罰則 - 封閉令

- * 授權牌照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 若單位第二次被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罪成，可申請封閉該單位六個月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 建議加入新的發牌要求：

- ✓ 規定旅館牌照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
- ✓ 要求持牌人為其旅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 規定持牌人在旅館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 為協助旅客分辨不同類型的住宿：

✓ 向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發出「酒店牌照」

✓ 其他位於住宅樓宇內的各類短期住宿地方，發出「賓館牌照」



優化發牌制度



發牌考慮因素

- * 根據現行《條例》，發牌當局只可因為有關單位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所訂的安全標準，或並非在申請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拒絕發牌。



大廈公契

- * 建議修改《條例》，明確授權發牌當局可因為大廈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出牌照。
- * 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是指公契上已清楚列明：
 - × 不容許在大廈單位內經營旅館；
 - × 不容許在大廈單位內進行商業活動；或
 - × 單位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



大廈公契

* 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之前：

- ✓ 如果業主已根據公契條文向法庭取得禁制令，發牌當局會根據有關裁決，撤銷有關旅館的牌照或拒絕有關申請
- ✓ 當業主或法團正式入稟法庭，發牌當局會即時暫緩處理有關旅館牌照的申請



地區諮詢

- * 建議修訂《條例》，讓發牌當局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其他居民的意見。



地區諮詢

* 三個可行方案：

- 方案一：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諮詢。
- 方案二：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收集和考慮居民的意見。發牌當局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方案三：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法定組織，負責考慮申請和簽發牌照。如有需要，法定組織可舉行公聽會，聽取反對者的意見。



公眾諮詢

* 2014年7月4日至8月28日

* 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提出意見：

電郵：review_hagao@had.gov.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傳真：2147 0984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Review of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諮詢文件
2014年7月

諮詢文件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www.had.gov.hk) 下載，
或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can be downloaded at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s website (www.had.gov.hk) or
available at the Public Enquiry Service Centres of District
Offices.

請於2014年8月28日或之前提交意見
Please forward your view on or before
28 August 2014

Please send your views to us by:
Email: review_hagao@had.gov.hk
Fax number: 2147 0984
Address: Division IV,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1/F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請將書面意見以下途徑提交：
電話：review_hagao@had.gov.hk
傳真：2147 0984
郵寄：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網頁地址：www.had.gov.hk



問答時間

